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李雅萍

訴訟代理人 吳金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秋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
年度救字第5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
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